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飞光电"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2年03月0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4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4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聚飞光电"，申购代码为"300303"，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46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55%，即4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03月06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国金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4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7.5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046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4,32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0.80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51,150.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2年02月29日（T-7日）在《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以及发行人网站（www.jfled.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80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且不低于25.00元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上述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03月09日（T日，周五）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03"。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03月09日（T日，周五）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如网下资金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4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

（7）2012年03月09日（T日，周五）下午，国金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序，并按申购单位（80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2012年03月12日（T+1日，周一）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承办单位（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由此确定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5个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80万股。

（8）2012年03月13日（T+2日，周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9）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2年03月09日（T日，周五）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6,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

（3）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

（4）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

（5）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预期。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jfled.com.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聚飞光电	指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4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64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2年03月06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但下述情况除外：(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资金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2年03月09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配售对象按其有效申购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2012年03月01日（T-6日，周四）至2012年03月06日（T-3日，周二）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03月06日下午15:0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39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5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1、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由高到低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超额认购倍数(倍)	对应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倍)
30.00	320	320	0.80	33.04
28.00	480	800	2.00	30.84
27.80	80	880	2.20	30.62
27.00	560	1,440	3.60	29.74
26.50	160	1,600	4.00	29.19
25.88	80	1,680	4.20	28.50
25.30	400	2,080	5.20	27.86
25.10	80	2,160	5.40	27.64
25.00	2,160	4,320	10.80	27.53
24.75	240	4,560	11.40	27.26
24.50	80	4,640	11.60	26.98
24.20	400	5,040	12.60	26.65
24.00	320	5,360	13.40	26.43
23.50	160	5,520	13.80	25.88
23.00	480	6,000	15.00	25.33
22.50	960	6,960	17.40	24.78
22.00	1,040	8,000	20.00	24.23
21.95	640	8,640	21.60	24.17
21.00	640	9,280	23.20	23.13
20.50	80	9,360	23.40	22.58
20.30	400	9,760	24.40	22.36
20.11	400	10,160	25.40	22.15
20.00	1,440	11,600	29.00	22.03
19.30	240	11,840	29.60	21.26
19.00	80	11,920	29.80	20.93
18.50	160	12,080	30.20	20.37
18.00	400	12,480	31.20	19.82

注：2011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25.00元/股的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累计申购量为4,320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为10.80倍，对应2011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27.53倍。

2、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报价情况

按询价对象类型将全部配售对象报价情况统计如下：

类 别	配售对象数量(家)	报价区间(元/股)	算术平均价格(元/股)	加权平均价格(元/股)	中位数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31	18.00-27.00	22.56	22.67	22.00	58.33
证券公司	16	19.30-30.00	22.80	23.02	22.00	30.13
财务公司	2	18.00-28.00	22.00	24.00	20.00	5.77
信托公司	2	23.50-27.00	25.25	26.00	25.25	4.49
保险公司	0	-	-	-	-	0.00
QFII	0	-	-	-	-	0.00
推荐类询价对象	2	25.88-28.00	26.94	26.94	26.94	1.28
全 体	53	18.00-30.00	22.83	23.06	22.50	100.00

根据上述统计，所有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值、所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基金报价中位数四值的最小值为22.00元。我们确定的25.00元/股的发行价，略高于上述四值的最小值。

3、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

选取目前A股10家与公司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以2011年每股收益及截至2012年03月06日（T-3日）收盘价计算各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结果如下：

可比公司	收盘价(元)	2011年每股收益(元)*	静态市盈率
国星光电	17.92	0.56	32.00
勤上光电	31.36	0.86	36.47
鸿利光电	18.59	0.66	28.17
瑞丰光电	16.17	0.36	44.92
士兰微	12.21	0.35	34.89
奥拓电子	16.37	0.46	35.59
乾照光电	16.65	0.60	27.75
雷曼光电	18.44	0.25	73.76
洲明科技	16.98	0.76	22.34
联建光电	19.11	0.88	21.72
平均市盈率	—	—	35.76

数据来源：Wind资讯、公司公告

注：士兰微、乾照光电2011年每股收益来自2011年年报，其他可比公司的2011年每股收益为2011年度业绩快报数据。

上述10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76倍。发行人以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所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908元/股（摊薄后），依据本次发行价格25.00元/股计算，发行市盈率为27.53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水平。

4、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2,046万股的发行股数和25.0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51,150.0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46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55%；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4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7.5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046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4,32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0.80倍。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2年2月29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6日 2012年3月1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5日 2012年3月2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2年3月5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2012年3月6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2年3月7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3月8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3月9日(周五)	网下发行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2年3月12日(周一)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2年3月13日(周二)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2年3月14日(周三)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5、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为14个，配售对象为20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4,3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03"；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2年03月09日（T日，周五）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如有变化请以该网站上信息为准。

3、网下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号、配售：

（1）如果配售对象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2）如果配售对象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2年03月09日（T日，周五）下午，主承销商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配流水号，每一申购单位（80万股）获配一个编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后所得整数，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2年03月12日（T+1日，周一）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承办单位（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由此确定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5个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80万股。

（3）如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4）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03月13日（T+2日，周二）刊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2年03月09日（T日，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2年03月12日（T+1日，周一）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2年03月12日（T+1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2年03月13日（T+2日，周二）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它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03月09日（T日，周五）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2年03月0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646万股"聚飞光电"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5.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最终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03月08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聚飞光电"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聚飞光电"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2年03月09日（T日，周五，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2年03月12日（T+1日，周一），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2年03月12日（T+1日，周一）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2年03月13日（T+2日，周二）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2年03月13日（T+2日，周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2年03月13日（T+2日，周二）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2年03月14日（T+3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2年03月12日（T+1日，周一）和2012年03月13日（T+2日，周二）（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2年03月13日（T+2日，周二）网上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2年03月14日（T+3日，周三），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其彬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创艺路65号厂房1-4层

电　　话：0755-29646311

联 系 人：殷敬煌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　云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电　　话：021-68826015、68826010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8日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2,04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创业板市场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2年03月09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2年02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公司网站（www.jfled.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第一部分"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25.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7.53倍。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03月13日在《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应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6、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51,150.0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1、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2、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8日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7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088 213 338 463 588 713 838 963
末"四"位数：	6309 8309 0309 2309 4309 9865 2365 4865 7365
末"五"位数：	96690 21690 46690 71690
末"六"位数：	383357
末"七"位数：	0277776 4250576 3245381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3,4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8日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7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872 072 272 472 672 806 056 306 556
末"4"位数	9982 1982 3982 5982 7982 1934 6934
末"6"位数	054931 554931
末"7"位数	0818726 3167282 1208234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8日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3月7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二"位数：	76
末"三"位数：	694
末"四"位数：	0188 5188
末"五"位数：	59599 79599 99599 19599 39599 62180
末"六"位数：	981921 181921 381921 581921 781921 075792 275792 475792 675792 875792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均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3,3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8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2-1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和软件著作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下属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纶"）、深圳市亿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芯智控"）陆续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及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保护期限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双密度导电鞋	2011.06.09-2021.06.09	ZL201120192797.1	实用新型	苏州新纶
2	一种霍尔接口电路	2011.06.16-2021.06.16	ZL201120203809.6	实用新型	亿芯智控
3	工业伺服驱动器	2011.07.19-2021.07.19	ZL201130230683.7	外观设计	亿芯智控

二、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1	亿芯智控变频抽油烟机的无刷驱动器的控制软件V1.0	2011年8月25日	未发表	2012SR002299	原始取得	全部	亿芯智控
2	亿芯智控变频家用热水泵的无刷驱动器的控制软件V1.0	2011年9月9日	未发表	2012SR002105	原始取得	全部	亿芯智控
3	亿芯智控变频直驱洗衣机的无刷驱动器的控制软件V1.0	2011年9月16日	未发表	2012SR002244	原始取得	全部	亿芯智控
4	亿芯智控变频带离合器洗衣机的无刷驱动器的控制软件V1.0	2011年9月20日	未发表	2012SR002297	原始取得	全部	亿芯智控

上述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在子公司部分产品中取得应用，对公司开拓市场及推广产品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公司发挥主导知识产权优势，持续创新，保持技术领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